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王振文即信銓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307號

編 號	發票人暨負責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堂丞股份有限 公司張俊良	彰化商業 銀行霧峰 分行	111年12 月31日	810,122元	PN0000000	